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515900
2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515090
3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515890
4	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指数	010785
5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510410
6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001242
7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 500ETF	513500
8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10872
9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515130
10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	160517
11	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006633
12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 1-3 年国开行	007147
13	博时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 3-5 年国开行	007485
14	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	005062
15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 5G50ETF	159811
16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证券公司指数	160516
17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创业板 ETF	159908
18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汽车 ETF	159824
19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 ETF	515920
20	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 50ETF	510710
21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512960
22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 500ETF	159968
23	博时中债 5-10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 5-10 农发行	006848
24	博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债 3-5 政金债指数	007962
25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 ETF	511380

26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博时标普 500ETF 联接	050025
----	-----------------------------	----------------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1、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建民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

	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建民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 和 托管费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率、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3、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于调整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4、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7）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u>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提方法，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具体费率、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5、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0,000元（即不足50,000元部分按照50,000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基点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6、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田国立</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0,000元（即不足50,000元部分按照50,000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 部分内容

7、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首次挂牌之日起累计，累计计提的指数使用费取以下a)、b)中孰高者：— a)按指数使用协议规定的费率每日计提金额的累计值；— 每日计提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按指数使用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均摊到每日的累计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根据本条第（一）款“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包含的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根据本条第（一）款“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包含的各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及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8、博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提方法，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具体费率、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9、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

	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0、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计提方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1、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张为忠</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2、博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第八部分 基金份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

额持有人大会	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3、博时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u>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u> 法定代表人：<u>吕家进</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u>

		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4、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0,000 元（即不足 50,000 元部分按照 50,000 元收取）。但《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设下限，按实际计提的金额支付。—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

		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5、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成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6、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计提方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七、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7、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u>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8、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注册资本：907665 万元人民币</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u>注册资本：902730.2281 万元人民币</u>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u>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计提时点及支付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如费率、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15、管理费、托管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19、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资本：4705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5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请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或在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0、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的规定，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自然季度）人民币50,000元，当季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不足50,000元的，按照50,000元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21、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8)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2、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如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 (8) 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u>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3、博时中债 5-10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32,123.46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 册 资 本 : 人 民 币 35,640,625.7089 万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要		
---	--	--

24、博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注册资本: 810.31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注册资本: 991.61 亿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标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标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 需根据与指数发布机构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指数发布机构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 本基金将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

	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5、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指数编制公司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除管理费、托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

	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具体费率请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基点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26、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二、释 义 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标普 500 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二、释 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三部分 基金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的费用与税收	 8、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基金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